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三间房乡 2025 年自管绿地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952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三间房乡 2025 年自管绿地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华展国际 B 座 1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9521-XM001
2. 项目名称：三间房乡 2025 年自管绿地养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6.0402 万元；最高限价：166.0402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三间房乡 2025 年自管绿地养护项目	166.0402	1	完成三间房乡 2025 年的自管绿地养护保洁工作，涉及地块共 51 个、121130.54 平方米。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2025 年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6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华展国际B座106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2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华展国际B座106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磋商），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2 号

联系方式：王工，010-654200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华展国际 B 座 106

联系方式：82279331-6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旭

电话：82279331-6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间房乡 2025 年自管绿地养护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三间房乡 2025 年自管绿地养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三间房乡 2025 年自管绿地养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9.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U 盘形式，内含可编辑的 WORD 文档版本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1 份。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账户名称：北京德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号：11020801040011121 备注：三间房乡 2025 年自管绿地养护项目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现场纸质版递交</u> 。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德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2279331-62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华展国际B座106。</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缴纳时间：<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u></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

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在封面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正面标明“电子文件”。
- 14.2 响应文件密封必须使用密封条（自制有效），在响应文件袋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3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 （1）项目编号：
 - （2）项目名称：
 - （3）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采购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前，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必须在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

人，并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形式的确认。

-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关于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另外还应在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16.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能主动更改首次响应内容。
- 16.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期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未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开启评审。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磋商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磋商响应；	否
3	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

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

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

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2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分值</p>
2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2	<p>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021年12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项目内容相关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有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4分，满分12分。</p>
		项目负责人	8	<p>专科及以上学历得4分； 专科以下学历得1分； 无学历证明得0分。 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得4分； 具有初级职称得1分； 无技术职称得0分。</p>
3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需求理解与重点难点分析	6	<p>充分理解服务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全面透彻，得6分； 对服务需求理解基本充分，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的分析基本全面基本透彻，得3分； 对服务需求的理解不够准确，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的分析不够全面不够透彻，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p>
		养护技术方案	12	<p>内容全面、详实，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12分； 内容较为全面，方案较合理，可实施的，得9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的，得6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的，得3分； 未提供本方案的得0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8	<p>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8分；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6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得4分； 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得2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p>
		安全文明养护及环境保护措施	8	<p>制度完善合理、措施可行，得8分； 制度较完善合理、措施较可行，得6分； 制度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 制度不够合理、措施一般，得2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p>

	病虫害防治方案（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园林植物特性）	8	防治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8分； 防治方案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6分； 防治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得3分； 防治方案不够合理，可实施性差，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养护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培训	6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人力资源投入量充足，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岗前培训方案可行，得6分； 组织机构基本健全基本合理，人员专业配置基本合理，人力资源投入量基本充足，经验一般，基本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岗前培训方案较科学，得3分； 组织机构不够健全，人员专业配置不够合理，人力资源投入量不够充足，经验少，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岗前培训方案一般或不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养护机械、材料及工器具配置	6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齐全、充足、合理，得6分；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基本齐全、基本充足、基本合理，得3分；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不够齐全、不够充足、不够合理，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应急预案及重点时期保障方案	6	方案的内容完整、专业，表述准确、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方案的内容完整、专业，表述基本准确、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方案的内容、专业度、表述较差，满足项目需求欠佳，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三间房乡 2025 年自管绿地养护项目总面积 121130.54 平方米，涉及自管绿化地块共 51 个，预算总资金 166.0402 万元；项目位于朝阳区三间房乡，主要目的是通过全年对自管绿地的保洁养护工作，打造干净、整洁、优美的城乡环境。地块分布及面积规模详见附表。

二、绿地养护内容

乔灌木、绿篱、草本植物的浇灌、施肥,草坪的杂草清除、植物(树木、绿篱、草坪)修剪、浇水、灌溉、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植物防护(防寒、防涝、防旱)等工作。

三、管护保洁内容

- 1、管辖区域绿地内杂草、落叶及绿地内杂物清除。
- 2、管辖区域草坪清洁,确保草地无杂物,并及时清理剪落下的杂草、枝叶。
- 3、管辖区域绿地内要确保无垃圾,要经常保持良好。

四、绿地养护期限：2025 年度（1 年）

五、绿化养护保洁人员的要求

1、按照《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执行绿化保洁养护任务，能够胜任所承担的绿化保洁养护工作任务，且绿化养护保洁员数量不少于甲方所核定的绿化养护保洁员数量。

2、绿化养护保洁人员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每日清扫，不得违章 保洁，严禁酒后作业。

3、绿化养护保洁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保 洁作业时间，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绿地保洁工作需求，应当全力完成。

4、绿地作业做到全覆盖。按照“墙根至墙根”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整体提升绿地 保洁的环境卫生质量。

5、做好绿地环境保障，包括绿地内清扫保洁、绿地捡拾、处理大件垃圾等。

六、供应商负责提供绿地养护保洁人员使用的保洁工具、养护器具、工服、安全护具等，且必须对绿地养护保洁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 2 次。如绿地养护保洁人员不能完成绿地保洁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采购人

权要求更换有关绿地养护保洁人员。

七、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绿地养护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

八、根据《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的考核结果，造成采购人连续三个季度考核成绩未达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附表： 三间房乡 2025 年自管绿地养护项目范围及面积明细表

序号	点位名称	明细类型	四至范围	面积 (m ²)
1	定福庄中街	绿地	西街至东街中路	1716.67
2	雷禾写字楼门前	绿地	北花园延长线南侧	3158.34
3	美燃动力小区周边绿地	绿地	西至定福庄北街,东至美然社区,北至朝阳北路,南至福怡园南门东西马路	14659.63
4	玲珑山小区两侧路绿地	绿地	玲珑山东、西两侧马路	1245.36
5	通惠河南路北侧绿地	绿地	西至高碑店乡界,东至管庄乡界	1929.80
6	工业园区路	绿地	金卫路南侧,园区路东侧	1586.29
7	通惠河北侧行道树	绿地	西至高碑店乡界,东至双桥路口	3644.28
8	通惠河南街	绿地	西至高碑店乡界,东至管庄乡界	736.82
9	金隅可乐	绿地	双桥路西侧	509.94
10	定北街道路西侧	绿地	南至朝阳路,北至朝阳北路	482.62
11	双惠园 T 型路两侧绿地	绿地	南至北花园延长线,北至通惠河	2225.57
12	三间房东路绿化	绿地	三间房东路西侧	196.96
13	北花园路延长线	绿地	双柳中街,西至双桥路,东至断头路	434.29
14	定福庄西街道路两侧新增	绿地	西街两侧绿地,南至京通辅路,北至朝阳路	1839.14
15	定福庄西街道路两侧	绿地	南至京通辅路,北至朝阳路南侧	1463.99
16	定福庄中街新增	绿地	西街至东街中路	929.89
17	杜仲公园北门绿地	绿地	金卫路南侧,公园北门西侧	4356.25
18	水郡中街(新增)	绿地	北至通惠河,南至西柳村北口	227.79
19	康惠苑路口	片林	康惠苑西门,双桥路东侧	150.29

20	铁路社区公园	片林	西至高碑店乡界，北至京哈铁路	4364.19
21	定福庄	片林	南至朝阳路二外北门，北至朝阳北路	1323.47
22	泰福苑小区周边绿地	绿地	泰福苑小区周边绿地	5095.66
23	A8区南侧	片林	水利水电学校西南角院墙外	887.83
24	天籁轩（三和酒楼）门前绿地	绿地	北花园延长线北侧，天籁轩西侧	563.12
25	玲珑山小区周边绿地	绿地	北花园路南侧	629.39
26	玲珑山小区周边绿地	绿地	北花园路南侧	679.78
27	聚福苑小区周边（绿地）	绿地	东至定福庄二路，西至定福庄北街，南至朝阳路，北至聚福苑小区	626.12
28	定福庄二路两侧行道树	绿地	北至朝阳北路路，南至朝阳路	929.15
29	玲珑山南侧绿化	绿地	玲珑山南侧道路	634.88
30	趣舍酒店门口绿化门前绿地	绿地	北花园延长线北侧，天籁轩西侧	198.98
31	泰福苑小区周边行道树	绿地	北至北花园街南侧，西至北花园街南侧，南至塔营北街北侧，东至玲珑山东门西侧	338.88
32	聚福苑底商绿化	绿地	朝阳路北侧，聚福苑小区南侧，东至定福庄二路，西至定福庄北街	3129.02
33	定福庄道路东侧绿地	绿地	北至三间房北街，南至朝阳路	470.45
34	定福庄北街北口绿化	绿地	北至朝阳北路，南至瑞和国际小区门口	486.02
35	五建东门花坛	绿地	五建东门门口	154.20
36	朝阳北路带状公园一区绿化	公园	朝阳北路北侧定福庄西路至高碑店乡界	14737.75
37	朝阳北路带状公园二区绿化	公园	朝阳北路北侧定福庄西路至褡裢坡村路	9322.88
38	朝阳北路带状公园三区绿化	公园	朝阳北路北侧褡裢坡村路至国家电网	7577.17
39	懋隆南侧绿化	绿地	三间房东路西侧（懋隆前）	567.29
40	乡政府门口东侧绿化	绿地	北至京通快速路辅路，南至通惠河北街	1428.99
41	闪电球场南侧路两侧行道树	绿地	闪电球场南侧道路东至艺水小区门口，西至北花园街	273.25
42	万达广场西侧绿化	绿地	万达广场西侧小公园绿化	3435.82
43	国泰北侧绿化	绿地	东至小区出口道路，西至双桥路	8298.22

44	茶家屯口袋公园	公园	珠江绿洲小区东侧	2579.89
45	定福庄东街绿化带	绿地	中蓝大厦门前至定福庄东街南口	1310.00
46	北双桥村路绿化	绿地	北花园街道东侧超市发前	217.77
47	广渠路南侧东南角绿化	绿地	双桥路与广渠路交叉口三角地	57.95
48	701路两侧行道树	绿地	701路两侧行道树	1238.87
49	701路口花坛	绿地	双桥路西侧701路口花坛	166.55
50	金卫路绿化	绿地	金卫路两侧（西柳周转房前，杜仲公园北门前）	7768.00
51	易水丰源行道树	绿地	北花园街路南侧（艺水芳园小区南门前行道树）	145.08
合计				121130.5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编号：

自管绿地绿化养护、绿地保洁服务合同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三间房乡 2025 年自管绿地养护项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二〇二四年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2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65420045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办三间房乡 2025 年自管绿地养护项目的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

乙方按合同约定负责朝阳区三间房乡的绿化养护及保洁工作，绿化养护及保洁面积_____平方米，具体工作范围在合同附件中约定(提供自管绿化台账及图表，绿化面积发生变更时以年度结算)。

第二条 服务承包方式和期限

1、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自管绿地的绿化养护及保洁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包检查考核验收合格等方式进行。

2、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1 年（2025 年度）。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时间，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养护服务费

日常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费标准为_____元/年·平米，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甲、乙双方同意依据《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核工作细则》的考核结果进行最终费用结算。

自管绿地的养护及保洁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绿地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费的结算方式：即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付启动资金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待服务进度达到 50%后，甲方根据《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对乙方绿地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达标后支付进度款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剩余___%资金待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对乙方绿地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达标后全部结清。乙方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绿地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发票抬头为“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金额根据本条第三条服务费标准确定。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的绿地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费以支票形式付款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依据《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负责绿地保洁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与验收。

5.1.2 甲方每月抽查不少于 4 次，甲方进行检查时，若乙方的清扫质量不符合《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的规定，甲方将依据该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甲方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乙方，所扣除的绿地保洁费在当月应付的保洁费中扣除。

5.1.3 根据工作需要就乙方的保洁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

5.1.4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引导、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5.1.5 如发生特殊情况（如有突发性保障、突击检查、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和市民投诉的事件等）需要临时对保洁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5.1.6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保洁要求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保洁任务。

5.1.7 如发生特殊情况、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5.1.5 和 5.1.6），发生的

工程量每个月由乙方方向甲方进行工程量确认，统一年终进行结算。

（二）乙方权利义务

5.3.1 全面完成甲方委托乙方绿地养护与保洁工作，面积总计_____平方米。

5.3.2 乙方绿地保洁人员的具体工作：乙方应按照《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执行保洁任务，不得违章保洁，严禁酒后作业，由于乙方未及时进行绿地保洁及养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3.3 乙方所配备的绿地保洁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绿地保洁工作任务，且绿地保洁员数量不少于甲方所核定的绿地保洁员数量。

5.3.4 乙方绿地保洁人员使用的保洁工具、养护器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5.3.5 乙方绿地保洁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每日清扫。

5.3.6 乙方必须对绿地保洁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2次。如乙方的绿地保洁人员不能完成绿地保洁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保洁人员。

5.3.7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绿地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

5.3.8 绿地保洁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保洁作业时间，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绿地保洁工作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5.3.9 绿地作业做到全覆盖。乙方按照“墙根至墙根”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整体提升绿地保洁的环境卫生质量。

5.3.10 乙方按照要求做好绿地环境保障的方方面面，包括绿地内清扫保洁、绿地捡拾、处理大件垃圾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应于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前备份所有保洁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清扫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转让其他方。

6.4 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绿化养护及保洁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5 根据《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的考核结果，乙方造成甲方连续三个季度考核成绩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留招标部门1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加强对绿化养护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保障绿化养护管理措施贯彻执行到位，全面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整体水平，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实现绿地养护常态化管理，根据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要求，特制定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

一、考评内容

(一) 考评内容包括平原生态林、郊野公园、公共绿地、社会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养护管理和日常问题整改情况。重点考评绿地植物养护、植物保护、绿地保洁、附属设施管理、安全作业等措施，以及绿地看管、巡查、维护、保洁、宣传等工作落实情况；日常整改，日常检查及季度检查考评反映问题整改情况。

(二) 养护考核管理由内业检查和外业检查两部分组成

1、内业检查：一是各养护公司的养护方案、养护日志；二是各养护公司的养护档案及养护地块的巡查记录、自查报告；三是各养护公司农药购买、存贮、使用、防护、包装材料收集处置是否规范。

2、外业检查：一是各养护地块林分质量、林地质量、养护措施、高质量发展等；二是各养护地块生态环境保护及主要林木有害生物的防治情况等。考核管理办法为季度定期专项检查扣分制（分值 40 分）及日常检查直扣制（分值 60 分）：

(1) 季度定期专项检查扣分制具体解释为：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将根据养护工作安排在每季度末对养护区域进行专项检查，届时将由养护主管科室牵头，聘请园林绿化养护专家与养护监督人员组成检查组，根据“养护质量严重问题细则”进行检查扣分，当天即核出所查区域得分，并结合日常检查得分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2) 日常检查直扣制：养护监督管理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如发现养护区域存在严重养护问题的，根据“养护质量检查内容和扣分细则”当即扣除得分。

二、考评标准

(一) 养护质量严重问题细则

序号	检查扣分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	--------	------	----

1	养护服务人员养护施工中统一着安全服，施工安全设施配备齐全，养护车辆及安全设施按规定摆放，如发现违反安全施工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3	
2	绿地内堆放生产垃圾或生活垃圾，未能按时清理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3	工作中要发扬团结协作的作风，遇有重大活动、节日庆典、极端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养护组有权对所有养护服务人员进行调配，养护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如出现不配合的情况，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4	因养护单位疏于管理，造成养护标段内苗木死亡、景观被破坏等问题，将视情节轻重每处扣除1分。如发现死树（乔木、灌木）；有大量干枝、明显折杈、大量非季节性黄叶、干梢等。视情节严重扣除	3	
5	苗木补植过程中如出现违规操作，致使苗木散坨损坏的；补植后浇水不及时致使苗木死亡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6	绿篱色块修剪如出现高低不平、轮廓线不明等情况，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7	绿地浇水不均匀，出现死角的；浇水时有跑、冒、滴、漏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8	草坪修剪后清理不充分，不彻底，修剪时对植物造成损伤的；草坪浇水不均匀造成草坪斑秃的；草坪施肥播撒不均匀造成草坪明显肥害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9	各养护单位须认真保护所承担养护区域的绿地及绿化成果。如发现在绿地内增加设施、牌示及开挖绿地等情况，应及时制止其行为，并联系相关人员，否则按不作为处理，并视情节轻重扣除	1-3	
10	每月按时上交养护日志，超过当月5号未上交的，每次扣除	1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签字：

得分

（二）养护质量检查内容和扣分细则

项目	序号	检查扣分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树木管理	1	绿地树坑内有明显白色垃圾、其它杂物，或树上有明显树挂（多于2个），每处扣	2	
	2	发现死树（乔木、灌木），每株扣	2	
	3	有大量干枝、明显折杈、大量非季节性黄叶、干梢等，每株扣	2	
	4	绿地内树木有缺株，每处扣	2	
	5	绿地内树木修剪不及时，枝条影响行人或车辆通行，每处扣	2	
	6	修剪时出现严重违反树木生长习性 & 修剪原则的操作，造成树木主、侧枝不分误剪或生长量严重受损的情况，每处扣	2	
	7	树木修剪后留有大量过长树杈，影响景观和树木生长，或修剪后树木的大面积伤口没有及时涂抹保护剂的，每处扣	2	
	8	树上有野生攀援植物、树坑内有明显杂草，或树干、树根部有明显萌蘖影响景观的，每株扣	2	
	9	病虫害处理不及时，或因病虫害危害有明显黄叶、落叶或花叶现象，导致使用农药不合理造成树木出现药害的，每处扣	2	
	10	出现树枝上绑有铁丝、树干上绑缚与养护无关的杂物、树下堆物堆料等不利于树木保护的现象，每处扣	2	
	11	出现由于水分供应不到位造成的树木干旱现象，每处扣	1	

草坪管理	1	有明显或大量白色垃圾、烟头纸屑或风折树枝等杂物，每处扣	1	
	2	出现大面积斑秃（非人为因素），面积超过 5 平米的，每 5 平米扣	1	
	3	修剪不及时，冷季型草坪高度超过 20 厘米的，每处扣	1	
	4	修剪不到位，水井、置石旁及树坑周围有未剪掉的高草，每处扣	1	
	5	修剪后清理不充分，不彻底，留有明显草叶、草沫的，每处扣	1	
	6	草坪杂草比例超过 50%或出现大量明显杂树，影响绿地景观的，每处扣	1	
	7	病害严重，出现明显草坪病斑，或撒施肥料不均匀，造成明显肥害现象的，每处扣	1	
	8	修剪草坪过程中，对绿地内设施或者树木造成损失的，每处扣	1	
花卉管理	1	各种花卉栽植地内有明显白色污染物或其它垃圾，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1	
	2	各种花卉栽植地内有明显或大量死株；或缺株严重，影响景观，或出现明显干叶、干梢现象的，每处扣	1	
	3	修剪不及时，出现残花量超过开花总量 50%的现象，或未及时对需牵引、捆绑的攀援花卉进行处理的，每处扣	1	
	4	花卉栽植范围内有明显野生攀援植物危害，或出现杂树、高杂草，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1	
	5	出现严重或大面积病虫害危害，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1	
绿篱色块管理	1	各观赏面或根部有明显白色垃圾或其它杂物，影响绿化景观的，每处扣	1	
	2	出现明显或大量死株，或有明显缺株现象，影响到绿篱整体效果的，每处扣	1	
	3	出现明显或大量干枝、黄叶现象，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1	
	4	修剪不及时，出现新梢生长量超过 20 厘米未修剪，严重影响整体效果的，每处扣	1	
	5	修剪后清理不充分，上部或根部有大量修剪下的枝、叶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1	
	6	有野生攀援植物危害或绿篱内有明显高杂草、杂树的，每处扣	1	
	7	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状态的，每处扣	1	
	8	修剪后出现高低不平或轮廓线不清晰的，每处扣	1	
设施管理	1	发现破损严重，无法提供服务功能的设施，或有安全隐患的设施，每处扣	1	
	2	绿地内的防寒风障，植物防寒物及绿地边缘的挡盐板有明显或大量破损现象，每处扣	1	
	3	绿地内道路、广场卫生状况差，有明显水冲土，影响整体绿地效果的，每处扣	1	
人员管理	1	养护或保洁人员未按规定穿着工作服，每人次扣	1	
	2	在工作时间内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其它事项的，每人次扣	1	
	3	发现保洁人员将白色垃圾或其它杂物直接遗弃周边道路的，每人次扣	1	
	4	发现养护或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聚众聊天、睡觉等怠工情况的，每人次扣	1	
保洁	1	绿地内有明显干枝或者砖石瓦块的情况，每处扣	1	

管理	2	绿地内树木有明显树挂，每处扣	1	
	3	绿地内有堆放生产垃圾或生活垃圾，未能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1	
安全管理	1	进行道路养护作业时，未设有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检查，每次扣	1	
	2	占路作业时车辆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导向设施的，每处扣	1	
	3	上树工作时未有相关劳动保护，每次扣	1	
其它管理	1	喷灌浇水时，出现喷头大面积向道路喷水现象的，或浇水作业中，造成大面积路面湿滑，给道路交通造成安全隐患的，每处扣	0.5	
	2	在居民集中活动区域和时间内、或道路交通高峰时期出现不文明作业行为，对人员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处扣	0.5	
	3	雨后排水不及时，造成行道树树坑、花卉、草坪及其他植物栽植地内明显积水的，每处扣	0.5	
	4	补植苗木规格不达标，补植后参差不齐效果差的，或补植作业施工质量差，苗木露根或补植后根部高于原绿地的，每处扣	1	
	5	树木支撑或绑缚物松散，未起到稳固作用，影响树木生长和绿地景观效果的，每处扣	0.5	
	6	养护日志未能及时送达或记录不详实发生一次扣	0.5	
	7	养护会议未能及时到达、迟到等情况每次扣	0.5	
	8	单位下达的各种扣分、处罚等通知书未能及时反馈的每次扣	0.5	
	9	所管辖区内发生违章占地、人为破坏、车辆进入等情况，未告知甲方或保护不力的每处扣	0.5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签字：

得分

三、考评办法

（一）通过日常检查、季度检查考评年度工作情况。年度考评成绩由日常检查、季度检查的分值确定，其中季度检查占 40%、日常检查占 60%，即：年度考评成绩=季度检查成绩×40%+日常检查成绩平均值（检查总分÷检查次数）。

（二）年度考核分值为 100 分，95 分（含）以上的，综合考核评比为优秀；80（含）-95 分的，综合考核评比为合格；80 分以下的，综合考核评比为不合格。当养护单位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将扣减养护单位全年养护资金 10%；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将扣减乙方全年养护资金 20%；凡区级检查通报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的养护单位，将被列入黑名单，三年内禁止承担三间房地区绿地养护工作。

四、考评结果

日常检查、季度检查由三间房乡（地区）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以工作信息形式报送乡主要领导，并将年度考评成绩作为对各养护单位绿地绿化管理工作绩效考评的依据。

附件二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地中的植物养护、绿地管理、安全作业及其质量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地区的城市绿地、京郊城镇绿地、滨河公园、郊野公园以及风景名胜区内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8408 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T 18247.7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

GB/T 1892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CJJ 75—1997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DB11/T 672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

DB11/T 767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程

DB11/T 839 行道树修剪规范

DB11/T 1090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地养护 maintenance of urban green space

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修剪、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中耕、除草、防寒、防风、排涝、支撑、复壮、防融雪剂等技术措施。

3.2

绿地附属设施 affiliated facilities of urban green space

绿地中休憩、照明、牌示等各类设施。

3.3

生长势 growth potential

植物的生长强弱。泛指植物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

3.4

返青水 green return irrigation

为植物正常发芽生长，在土壤化冻后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3.5

短截 short cut

在一年生枝条上选留方向、位置合适且饱满的芽后将枝条剪短的修剪方法。

3.6

回缩 retracting pruning

在树木二年生及以上枝条上剪截一部分枝条的修剪方法。

3.7

疏枝（疏干） thinning branch (thinning trunk)

将树木的枝条（主干）贴近着生部或地面剪除的修剪方法。

3.8

直立枝 upright branch

自主枝或侧枝上长出的、生长方向与地面垂直的枝条。

3.9

休眠期修剪 pruning in winter

自冬初至早春植物休眠期内进行的修剪。

3.10

生长季修剪 pruning in summer

自春初至秋末植物生长期内进行的修剪。

3.11

更新修剪 renewal pruning

对于出现观赏价值降低的树木，为恢复树势所采取的回缩、疏干和平茬等修剪方法。

3.12

造型灌木 plastic shrubs

灌木通过搭架、绑扎、支、拉、撑等手段，创造出优美的造型。

4 植物养护

4.1 树木

4.1.1 修剪

4.1.1.1 应根据树木生物学特性，依据园林绿化功能和设计的要求，在顺应和满足树种分枝方式、干性、层性、顶端优势、萌芽力、发枝力等生长习性基础上，通过修剪改善通风透光条件，满足生理需要，符合并保持观赏要求。

4.1.1.2 根据树木生长状况和立地环境条件，通过修剪确保人员、车辆和临近附属设施安全。

4.1.1.3 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带，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带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不得低于 2.8m；在交通路口 30m 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并按 CJJ 75—1997 中第 1.0.3.3 条和第 6.1 条执行。

4.1.1.4 树木与原有架空线发生矛盾时，应及时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树木与架空线的安全距离按 DB11/T 839—2011 中第 5.3 条执行。

4.1.1.5 修剪树木前应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

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因时修剪。对修剪量大、技术要求高、工期长的修剪任务，应制定详细的修剪计划，包括修剪时间、人员安排、工具准备、施工进度、枝条处理、现场安全等。

4.1.1.6 作业人员应选择适用的工具、器械，并定期对其进行检查、消毒和保养，树上操作时应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

4.1.1.7 行道树等需高空作业的修剪应封闭工作区域，设置现场专职安全员，设立明显的路障和安全警示标志。在供电电缆及各类管线设施附近作业时，应划定保护区域，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安全，防止损坏管线及设施。

4.1.1.8 修剪应选择适宜的修剪时期，具体情况如下：

- a) 剪除枯死枝、病残枝及抹芽等可随时进行，回缩更新修剪应在休眠期进行；
- b) 抗寒性差易抽条的树种应于早春气温回升，温度稳定后进行；
- c) 月季、紫薇、木槿等一年多次开花的树木应在花谢后及时进行短截，落叶后枝条凌乱影响观赏效果的可于初冬做短截修剪，来年早春再重短截修剪；
- d)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如核桃、元宝枫等，应避免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 e) 极端气候(如强风、暴雨、冰雹、强降雪等)造成树体倾斜、枝杈劈裂、折断等，应及时抢险处理；
- f) 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应在每年的 5 月上旬至 8 月下旬之间进行。

4.1.1.9 修剪应依照“由外及里、由上到下”的顺序，并按“一知、二看、三剪、四拿、五处理、六保护”的程序操作，即：

- a) 一知：参加修剪的全体人员，应明确修剪原则及目的，知道修剪方案、操作规程、技术规范及特殊要求；
- b) 二看：修剪前先绕树观察，对树木的修剪做到心中有数；
- c) 三剪：根据因地制宜，因树修剪的原则，做到合理修剪；
- d) 四拿：修剪下来的枝条，及时清运，保证环境整洁；
- e) 五处理：剪下的有病虫害的枝条要及时处理，防止交叉感染和蔓延；
- f) 六保护：疏除大枝、粗枝时，应保护树体。

4.1.1.10 单株种植灌木整形修剪应使树形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球形或半球形。灌木同一种类（品种）多株丛植，修剪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后面高前面低的平衡、匀称的空间骨架和丰满匀称的灌丛树形。多种类（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协调树种间的关系，突出主栽品种。

4.1.1.11 造型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4.1.1.12 疏除修剪时，落叶树剪口应与着生枝干平齐，不留残桩，常绿树一般留 1cm~2cm 残桩；如簇生枝与轮生枝需全部疏除的，应隔年分次剪除。过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即先用锯在枝基部向枝延伸方向 10cm~15cm 处的下方由下向上锯入 1/3 至 2/5，然后在锯口前或后 5cm 处从上向下锯下，待枝滑落后，从上至下去除残桩。剪、锯口应平滑，不得劈裂，直径超过 3cm 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

4.1.1.1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地（根）蘖，

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不平衡。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4.1.1.14 花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应尽早剪除。

4.1.1.15 受冻枝条应剪至健康部位，选好芽位短截，保护好剪口芽。

4.1.1.16 修剪应保证技术措施的延续性和修剪工作的连续性，不同树种、不同栽植年限及种植形式年度修剪次数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a) 新植树木，栽植后三年内每年休眠期和生长季修剪均不少于 2 次。栽植三年后至未呈现衰老症状前，每年休眠期修剪不少于 1 次，生长季修剪均不少于 2 次。衰老阶段，休眠期每年修剪 1 次，2~3 年进行 1 次回缩更新修剪，促进更新；

b) 生长势和萌芽力弱以及成枝率低的树种，修剪量和修剪频率应适当降低，只进行轻度疏剪；

c) 绿篱及色块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3 次。

4.1.1.17 不同树种、不同种植形式及不同生长阶段修剪方法不同，具体修剪方法为：

a) 乔木的修剪方法参照行道树修剪规范 DB11/T 839—2011 执行；

b) 灌木的修剪方法参照观赏灌木修剪规范 DB11/T 1090—2014 执行。

4.1.1.18 藤木的修剪方法为：

a) 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b) 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c)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d) 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4.1.1.19 绿篱、色带及色块的修剪方法为：

a)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侧面垂直或上窄下宽；

b) 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

c)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及地上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4.1.2 灌水与排涝

4.1.2.1 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墒情、植物需水、根系呼吸代谢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墒情（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4.1.2.2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4.1.2.3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4.1.2.4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应应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4.1.2.5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 4.1.2.6 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按照 DB11/T 672 执行。不得使用含有融雪剂的积雪补充土壤水分。古树名木不得使用再生水浇灌。
- 4.1.2.7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产生涝害。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h。
- 4.1.3 施肥
- 4.1.3.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树木种类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 4.1.3.2 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肥料不应裸露。
- 4.1.3.3 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 4.1.3.4 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 4.1.3.5 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掩,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 4.1.4 中耕除草
- 4.1.4.1 在植物生长季节应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做到除小、除早、除了。除掉的杂草应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 4.1.4.2 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 4.1.4.3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应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 4.1.5 更新、调整、补植
- 4.1.5.1 枯死树木应清除并及时补植,补植树木宜与原树木种类一致,规格、树形相近。
- 4.1.5.2 对生长环境不适或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树种,应及时改植。
- 4.1.5.3 植株过密、影响生长的应及时调整。
- 4.1.5.4 对人或构筑物构成危险的植株应去除,有安全隐患的应及时调整。
- 4.1.5.5 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两日内刨除树桩,并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完好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 4.1.6 病虫害防治
- 4.1.6.1 应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
- 4.1.6.2 应及时有效地采取物理防治手段,包括诱杀、阻止上树、人工捕捉、摘除网幕、剪除病虫枝等。
- 4.1.6.3 采用化学防治时,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低毒农药。应交替使用不同的药剂,减少喷药次数。
- 4.1.6.4 宜采用生物防治手段,保护和利用天敌。
- 4.1.6.5 应按照农药说明书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和夏季高温时段。
- 4.1.7 防寒
- 4.1.7.1 应适时浇灌冻水,并浇足浇透,并在土地封冻前完成。

4.1.7.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 a) 对雪松等耐寒性、耐旱性、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应搭设风障;
- b) 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的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可采取主干涂白、裹无纺布、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 c) 对月季等株形低矮、耐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 d) 不耐寒的树种应注意秋后控水。

4.2 花卉

4.2.1 修剪

4.2.1.1 观花植株幼苗期应适时摘心并摘除过早发生的花蕾或过多的侧蕾。当叶片过于茂密影响开花时应摘去部分老叶和部分生长过密叶。

4.2.1.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生长期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4.2.1.3 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枯萎的花蒂、残枝和枯叶。

4.2.2 灌水与排涝

4.2.2.1 原则、水质和方式见第 4.1.2 条。

4.2.2.2 浇水应避免直接冲刷花叶。

4.2.2.3 应及时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4.2.2.4 宿根花卉应及时浇灌返青水和冻水。

4.2.3 施肥

方式、方法见第 4.1.3 条。

4.2.4 中耕除草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

4.2.5 补植

及时清理死株,并按原品种、规格补齐。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4.2.6 病虫害防治

4.2.6.1 原则、方法见第 4.1.6 条。

4.2.6.2 及时清理残花落叶和杂草。

4.2.7 防寒

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采取覆土等防寒措施。

4.3 草坪

4.3.1 修剪

4.3.1.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4.3.1.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北京常用草坪植物的剪留高度见表 1。

表 1 北京常用草坪植物的剪留高度

草种	剪留高度 (单位: cm)	
	全光照	树荫下
野牛草	4~6	
结缕草	3~5	6~7
高羊茅	5~7	8~10
黑麦草	4~6	8~10
匍匐翦股颖	3~5	7~9
草地早熟禾	4~5 (3、4、5、9、10、11 月) 8 ~10 (6、7、8 月)	8~10
小羊胡子	8~10	8~10
大羊胡子	8~10	8~10

4.3.1.3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

- a) 野牛草: 全年修剪不少于 3 次, 自 5 月至 9 月, 最后一次修剪不晚于 9 月上旬;
- b) 苔草、麦冬: 基本上可以不修剪, 为提高观赏效果一年可修剪 2~3 次;
- c) 冷季型草: 要定期及时修剪, 使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10cm。

4.3.1.4 修剪前草坪草应保持干爽, 阴雨天不宜修剪。

4.3.1.5 修剪前应清除草坪上的石子、瓦砾、树枝等杂物。

4.3.1.6 修剪机具的刀片应锋利, 防止撕裂茎叶; 修剪前宜对刀片进行消毒。

4.3.1.7 同一草坪, 应避免多次在同一行列、同一方向修剪。

4.3.1.8 修剪前 24h 不宜浇水, 修剪完成后次日方可浇水。

4.3.1.9 修剪应避免在正午阳光直射下进行。

4.3.1.10 修剪下的草屑应及时清理。

4.3.2 灌水与排涝

4.3.2.1 除土壤封冻期外, 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 每次要浇足浇透, 浇水深度不低于 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 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4.3.2.2 不应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4.3.2.3 在使用再生水灌溉时, 按照 DB11/T 672 执行。

4.3.3 施肥

4.3.3.1 应少量多次, 以缓效肥为宜。根据不同的草坪草种类、生长状况和土壤状况确定施肥时间、肥料种类和施肥量:

a) 冷季型草返青前宜施 1 次 50g/m²~150g/m²的以氮为主的复合肥, 或 10g/m²的尿素。生长季视草情, 可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宜施 1~2 次 10g/m²~15g/m²的以磷钾为主的复合肥;

b) 暖季型草宜于 5 月中下旬施 1 次 10g/m²的尿素。

- 4.3.3.2 宜在修剪 3d~5d 后进行，施肥应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 4.3.3.3 油松、白皮松、华山松等与草坪混栽的区域应适当减少草坪肥施肥量。
- 4.3.4 除杂草、补植
 - 4.3.4.1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 4.3.4.2 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 4.3.4.3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 4.3.4.4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
- 4.3.5 打孔与疏草
 - 4.3.5.1 3 年生以上草坪每年适时进行打孔，清除打出的芯土、草根，并撒入营养土或沙粒。
 - 4.3.5.2 每年生长季疏草 2~3 次。
- 4.3.6 病虫害防治
 - 4.3.6.1 原则、方法见第 4.1.6 条。
 - 4.3.6.2 草坪病虫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 5 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防治。

4.4 水生植物

4.4.1 修剪

- 4.4.1.1 及时清除水面及以上的黄部分。开花的水生植物及时去除残花、枯萎的花蒂。
- 4.4.1.2 超出限定范围的植株及叶片，应及时清除或移栽。
- 4.4.1.3 同一水池中混合栽植的，应及时疏除繁殖快速的种类。浮水植物叶面过大或互相遮盖时，应适当去除老株或分株。

4.4.2 灌溉

挺水植物、浮水植物和湿生植物种植后应及时灌水，如水系不能及时灌水的，要经常浇水，使土壤水分保持过饱和状态。

4.4.3 施肥

- 4.4.3.1 以有机肥为基肥，点状埋施于根系周围淤泥中。追肥以复合肥为主。叶面施肥可使用化学肥料。
- 4.4.3.2 盆栽水生植物可在冬季拿出水面，开春前补施一次基肥，新叶长出后再移入水中。
- 4.4.3.3 观花水生植物，每年至少追肥 1 次。

4.4.4 补植

及时清理死株、老化和生长不良的植株，并按原品种、规格补植。

4.4.5 病虫害防治

- 4.4.5.1 原则、方法见第 4.1.6 条。
- 4.4.5.2 化学防治应尽可能选用对水生生物影响小的药剂。

4.5 竹类

4.5.1 间伐修剪

4.5.1.1 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富含有机质的熟土填充。

4.5.1.2 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 4、5 年生以下立竹，去除 6、7 年以上，尤其是 10 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 2~3 年生竹占 40%左右，4~5 年生竹占 45%以上，6 年生竹占 15%左右。

4.5.1.3 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干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

4.5.1.4 应将衰弱、已死亡和已开花的竹蔸挖除。

4.5.2 施肥

4.5.2.1 竹林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肥料中氮、磷、钾的比例以 5:2:4 为宜。最佳施肥时间为早春 3 月和 8~9 月。

4.5.2.2 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4.5.3 灌水与排涝

4.5.3.1 新植竹 3 年内应及时浇水、排涝，浇灌时应浇足浇透。

4.5.3.2 应于每年春季出笋前（3~4 月）浇足催笋水，5、6 月浇足拔节水。雨季可视降雨情况浇水，秋季（11 月、12 月上旬）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4.5.3.3 及时浇足、浇透返青水和冻水。

4.5.4 管理

4.5.4.1 竹林每经过 3~5 年，应深翻、断鞭，将 4 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出。

4.5.4.2 过密竹林应于 11 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

4.5.4.3 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4.5.4.4 及时去除杂草。

4.5.5 病虫害防治

4.5.5.1 原则、方法见第 4.1.6 条。

4.5.5.2 应以控制红蜘蛛、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

4.5.5.3 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

4.5.5.4 应注意因干旱、水涝、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4.5.5.5 竹林主要病害防治方法有：

a) 对竹丛枝病应加强抚育管理，3~5 月清除病枝或病株；

b) 对竹秆锈病应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

4.6 古树名木

4.6.1 古树生长的各项环境指标

4.6.1.1 土壤有效孔隙度不得低于 10%。

- 4.6.1.2 土壤容重不得超过 1.4g/cm³。
- 4.6.1.3 土壤含水量控制在 5%~20%之间,以 14%~19%为宜。
- 4.6.1.4 土壤中固相、液相、气相比控制在 5:3:1 左右。
- 4.6.1.5 夏季土壤温度控制在 15℃~29℃之间。
- 4.6.1.6 平衡营养,防止土壤中各种矿质元素短缺或过量,土壤含盐量不超过 0.1%。
- 4.6.1.7 土壤中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1.5%。
- 4.6.1.8 太阳光照强度不低于 8000Lux。
- 4.6.2 古树与周围其他植物之间的关系
 - 4.6.2.1 在松柏类古树周围可适量保留壳斗科树种如栎、槲等,以利菌根菌的活动,促进古树生长。
 - 4.6.2.2 古松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不应种植核桃树、接骨木、榆树,以避免对其的生长产生抑制作用。
 - 4.6.2.3 除对古树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进行适量保留外,必须对古树周围生长的阔叶树、速生树和杂灌木进行控制。
- 4.6.3 应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
- 4.6.4 应加强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 4.6.5 应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孤立树或树群围栏与树干的距离不小于 3m。
- 4.6.6 在古树保护范围内(树冠垂直投影外沿 3m 范围内),不应动土或铺砌不透气材料。各种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在其保护范围边缘事先采取保护措施。
- 4.6.7 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不应设置临时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不应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如石灰、撒过盐的积雪、人粪尿、垃圾、废料或倒污水等。
- 4.6.8 不应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不应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爲。
- 4.6.9 有纪念意义和特殊观赏价值的古树,应保留其原貌,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
- 4.6.10 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 4.6.11 对高大树体必须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 4.6.12 在坡林地环境的古树应有下木和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地应适时适地栽种豆科地被植物。浇水应一次浇透浇足。暂不使用再生水浇灌古树。
- 4.6.13 古树复壮要应采用成熟的方法,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及时报请主管部门审查。古树保护和复壮施工技术方案应经专家论证。移后要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制,及时制定养护方案,并进行跟踪管理,确保质量。
- 4.6.14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按照 DB11/T 767 执行。

5 绿地管理

5.1 植物保护

- 5.1.1 对影响绿地植物正常生长的植物，应及时清除。
- 5.1.2 树体上的孔洞应及时用具有弹性的环保材料填充封堵，表面色彩、形状及质感宜与树干相近。
- 5.1.3 易被鱼等水中生物破坏的水生植物，宜在栽植区设置围网。
- 5.1.4 入冬前主要道路两侧的植物可结合防寒设置围挡，防止融雪剂危害。

5.2 绿地保洁

- 5.2.1 绿地及绿地内景观水面应保持清洁，无垃圾、杂物，无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
- 5.2.2 收集的垃圾杂物及时清运，枯枝落叶可资源化利用，不得焚烧。
- 5.2.3 绿地附属设施应经常清洁、保洁。
- 5.2.4 除专置停车场，绿地内不得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车辆。

5.3 附属设施管理

5.3.1 建筑及构筑物

- 5.3.1.1 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
- 5.3.1.2 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
- 5.3.1.3 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隐患。

5.3.2 道路和铺装广场

- 5.3.2.1 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应保持平整，无积水。
- 5.3.2.2 应保持铺装面清洁，无障碍设施完好。
- 5.3.2.3 损坏部分及时修补，不留安全隐患。

5.3.3 假山、叠石、雕塑

- 5.3.3.1 应完整、稳固、安全。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应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 5.3.3.2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5.3.4 娱乐健身设施

- 5.3.4.1 应明示使用要求、操作规程，符合 GB 8408 的要求。
- 5.3.4.2 应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进行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5.3.5 给水、排水设施及雨水收集器

- 5.3.5.1 应保持管道畅通完好，管道无污染。
- 5.3.5.2 外露的窖井、进水口、给水口、井盖等设施应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寒冷地区冬季应进行防冻裂保护。
- 5.3.5.3 防汛、消防等设备应保持完好、有效。

5.3.6 输配电、照明

- 5.3.6.1 应定期检测，保持常年完整、运转正常。
- 5.3.6.2 照明设施应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
- 5.3.6.3 各类管线设施应保持完整、安全。
- 5.3.6.4 太阳能设施完整无损，工作正常。
- 5.3.6.5 安全警示标志明显。

5.3.7 园凳、园椅

5.3.7.1 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无损坏。

5.3.7.2 油漆未干或维修时，应有明显标志。

5.3.8 垃圾桶

5.3.8.1 外观整洁完整。

5.3.8.2 内壁无污垢陈渍。

5.3.8.3 箱内无陈积垃圾，无异味、无蚊蝇孳生。

5.3.9 牌示

外观整洁，构件完整，指示清晰明显。对破损的及时更换。

5.3.10 栏杆、护网、花架

应定期检查维护，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的安全隐患。

5.4 景观水体管理

5.4.1 水质应符合 GB/T 18921 的要求。

5.4.2 水面经常清洁，水量适度。

5.4.3 驳岸安全稳固，无缺损，池壁整洁美观。

5.4.4 安全提示标志明显，位置合理。

5.4.5 循环、动力及排灌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5.4.6 冬季加强景观水面的管理，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5.5 技术档案

5.5.1 档案管理

5.5.1.1 绿化管理单位应及时收集绿地养护管理资料，并整理、分析与总结，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

5.5.1.2 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5.5.2 档案内容

5.5.2.1 绿地建设历史基本情况。

5.5.2.2 绿地面积，植物种类（品种）、规格、数量；绿地土壤主要理化性状，病虫害现状、植物生长状况评价；绿地设计竣工图；设施种类、数量及状况。

5.5.2.3 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台账，养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6 安全作业

6.1 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垂直刈割机等机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示。

6.2 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6.3 应选任有修剪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 6.4 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防止误伤。
- 6.5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 6.6 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挡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 6.7 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 6.8 应一人一树修剪，如确需 2 人以上同在一树修剪时，应有专人在树下指挥，相互协作、配合。
- 6.9 树上作业手锯绳应套拴在手腕上，不得站在正修剪的大枝上。
- 6.10 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 6.11 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等人员，不得上树作业。
- 6.12 树上作业不得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 6.13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 6.14 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不得站在上风口。
- 6.15 严格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应设专人管理，用后及时上交，并做好使用记录。
- 6.16 修剪及打药作业应关注天气变化，选择无风晴朗天气，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不可作业。
- 6.17 进行修剪及打药操作时不得打闹谈笑，不得饮酒。

7 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根据绿地养护管理水平的高低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分别为：特级养护管理、一级养护管理、二级养护管理、三级养护管理。各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见附录 A。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表 A.1 给出了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内容。

表 A.1 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绿地规模	(1) 面积≥3000 m ² (2) 植物种植应以乔木为主, 乔灌木种植面积占绿地面积≈70%, 其余为非林下草坪和地被植物。 (3) 道路绿化绿地率: 市区主干道≥30%, 次干道≥20%, 其他等级道路≥15%; 道路长度≥1000m。乔灌木种植面积≈80%, 其余为非林下草坪和地被植物。立交桥区乔灌木种植面积≈60%至 70%。	(1) 面积≥2000 m ² (2) 植物种植应以乔木为主, 乔灌木种植面积比例≈70%, 其余为非林下草坪和地被植物。 (3) 道路绿化绿地率: 市区主干道≥30%, 次干道≥20%, 其他等级道路≥15%; 道路长度≥500m。乔灌木种植面积≈80%, 其余为非林下草坪和地被植物。立交桥区乔灌木种植面积≈60%至 70%。	(1) 面积≥1000 m ² (2) 道路绿化绿地率: 市区主干道≥30%, 次干道≥20%, 其他等级道路≥15%; 道路长度≥200m。	(1) 面积≥500 m ² (2) 道路绿化绿地率: 市区主干道≥30%, 次干道≥20%, 其他等级道路≥15%; 道路长度≥200m。
2	植物配置	乔灌花草相结合, 植物种类(含品种)≥20 种, 非林下草坪≤30%。	乔灌花草相结合, 植物种类(含品种)≥20 种, 非林下草坪≤30%。	乔灌花草相结合, 植物种类(含品种)≥10 种, 单纯草坪≤50%。	植物规格与密度协调, 层次和色彩配比合理。
3	树木	见表 A.2 特级	见表 A.2 一级	见表 A.2 二级	见表 A.2 三级
4	花卉	见表 A.3 特级	见表 A.3 一级	见表 A.3 二级	见表 A.3 三级
5	草坪	见表 A.4 特级	见表 A.4 一级	见表 A.4 二级	见表 A.4 三级
6	水生植物	见表 A.5 特级	见表 A.5 一级	见表 A.5 二级	见表 A.5 三级
7	竹类	见表 A.6 特级	见表 A.6 一级	见表 A.6 二级	见表 A.6 三级
8	植物防护	措施得当, 无危害症状, 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1 条。	基本无危害症状, 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1 条。	无明显危害症状, 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1 条。	无明显危害症状, 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1 条。
9	清洁保洁	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 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2 条。	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2 条。	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2 条。	垃圾及杂物五日内清除, 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2 条。
10	附属设施	安全、完整、维护及时, 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3 条。	安全、完整、维护基本及时, 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3 条。	安全、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3 条。	安全、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3 条。

表 A.1 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续)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1	景观水体	安全、清洁、驳岸完好, 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4 条。	安全、水面基本无杂物、驳岸基本完整, 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4 条。	安全、水面无明显杂物、驳岸稳固, 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4 条。	安全、水面无明显杂物、驳岸稳固, 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4 条。
12	安全作业	具体内容见本规范第 6 章。	具体内容见本规范第 6 章。	具体内容见本规范第 6 章。	具体内容见本规范第 6 章。
13	技术档案	档案内容完整, 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5 条。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 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5 条。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 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5 条。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 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5 条。

表 A.2 给出了树木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表 A.2 树木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 植株疏密得当, 层次分明, 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 (2) 孤植树树形完美, 树冠饱满; (3) 行道树树冠完整, 规格整齐、一致, 缺株≤3%, 树干挺直; (4) 绿篱无缺株, 修剪面平整饱满,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 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饱满; (3) 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 规格基本整齐, 无死树, 缺株≤5%, 树冠基本完整统一, 树干基本挺直; (4) 绿篱基本无缺株, 修剪面平整饱满,	(1)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 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饱满; (3) 行道树无死树, 缺株≤8%, 树冠基本统一, 树干基本挺直; (4) 绿篱基本无缺株, 修剪面平整饱满, 直线处平直, 曲线处弧度圆润。	(1)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 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完整; (3) 行道树无死树, 缺株≤10%, 树冠基本统一, 树干基本挺直; (4) 绿篱基本无缺株, 修剪面基本平整。
1	整体效果	直线处平直, 曲线处弧度圆润。	(4) 绿篱基本无缺株, 修剪面平整饱满, 直线处平直, 曲线处弧度圆润。	满, 直线处平直, 曲线处弧度圆润。	本平整。
2	生长势	枝叶生长茂盛,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 无枯枝。	枝叶生长正常,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无大型枯枝。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 无大型枯枝。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 无大型枯枝。
3	排灌	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1d 内消除。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2d 内消除。
4	病虫害防治	(1) 基本无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3%, 树干受害率≤3%。	(1) 无明显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8%, 树干受害率≤5%。	(1) 无严重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12%, 树干受害率≤8%。	(1) 无严重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15%, 树干受害率≤8%。
5	补植完成时间	≤3d	≤7d	≤20d	≤20d

表 A. 3 给出了花卉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表 A. 3 花卉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级 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缺株倒伏的花苗≤3%； (2) 基本无枯枝、残花。	(1) 缺株倒伏的花苗≤8%； (2) 枯枝、残花量≤3%。	(1) 缺株倒伏的花苗≤12%； (2) 枯枝、残花量≤8%。	(1) 缺株倒伏的花苗≤15%； (2) 枯枝、残花量≤12%。
2	花期	花期一致	花期一致	花期基本一致	花期基本一致
3	生长势	(1) 植株生长健壮； (2) 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饱满； (3) 花型美观，花色鲜艳，株高一致。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一致。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基本一致。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基本一致。
4	排灌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植株基无干旱和沥涝现象。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5	病虫害防治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3%。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8%。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10%。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15%。
6	杂草覆盖率	≤2%	≤5%	≤10%	≤15%
7	补植完成时间	≤2d	≤4d	≤6d	≤8d

表 A. 4 给出了草坪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表 A. 4 草坪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 目	级 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平坦整洁； (2)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	(1)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基本平整； (2)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基本平整； (2)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基本平整； (2)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2	生长势	生长茂盛	生长良好	生长基本良好	生长基本良好
3	排灌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防治	(1) 草坪草受害度≤3%； (2) 无杂草。	(1) 草坪草受害度≤6%； (2) 杂草率不超过 2%。	(1) 草坪草受害度≤10%； (2) 杂草率不超过 5%。	(1) 草坪草受害≤15%； (2) 杂草率不超过 10%。
	绿色期	冷季型草不低于 300 天，暖季型草不	冷季型草不低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少	冷季型草不低于 240 天，暖季型草不少	冷季型草不低于 240 天，暖季型

5		少于 210 天。	于 180 天。	于 160 天。	草不少于 160 天。
6	覆盖度	≥98%	≥95%	≥90%	≥80%
7	补植完成 时间	≤3d	≤5d	≤7d	≤9d

表 A. 5 给出了水生植物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表 A. 5 水生植物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级 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景观效果美观。无残花败叶漂浮。	景观效果明显。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	景观效果明显。	景观效果明显。
2	生长势	(1) 植株生长健壮； (2) 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花开艳丽； (3) 枯死植株≤5%。	(1) 植株生长良好； (2) 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花色正常； (3) 枯死植株小于≤10%。	(1)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 (2)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 枯死植株小于≤15%。	(1)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 (2)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 枯死植株小于≤15%。
3	排灌	暴雨后 12h 恢复常水位。	暴雨后 24h 恢复常水位。	暴雨后 36h 恢复常水位。	暴雨后 48h 恢复常水位。
4	病虫害防治	基本无危害状，无杂草。	无明显危害状，无杂草。	无严重危害状。	无严重危害状。

表 A. 6 给出了竹类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表 A. 6 竹类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级 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竹竿挺直，枝叶青翠； (2) 死竹及枯竹≤2%； (3) 有完整的林相。	(1) 竹竿挺直，枝叶青翠； (2) 死竹及枯竹≤5%； (3) 有完整的林相。	(1) 竹竿挺直，枝叶青翠； (2) 死竹及枯竹≤8%； (3) 林相基本完整。	(1) 竹竿挺直，枝叶青翠； (2) 死竹及枯竹≤10%； (3) 林相基本完整。
2	生长势	(1) 竹丛通风透光，植株生长健壮； (2) 新、老竹生长比例适当； (3) 竹鞭无裸露。	(1) 竹丛通风透光，植株生长良好； (2) 新、老竹生长比例基本适当； (3) 竹鞭基本无裸露。	(1) 植株生长良好； (2) 竹鞭无明显裸露。	(1) 植株生长良好； (2) 竹鞭无明显裸露。
3	排灌	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植株基本不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1d~2d 内消除。	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1d~2d 内消除。
4	病虫害防治	(1) 基本无危害状； (2) 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5%。	(1) 无明显危害状； (2) 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8%。	(1) 无严重危害状； (2) 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10%。	(1) 无严重危害状； (2) 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1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通分包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求的。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本采购文《供应商知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

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类似项目业绩表（参考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发包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1				
2				
...				

注：1、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2021年12月01日至今）已完成的园林绿化养护或绿地养护管理等服务项目；

2、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项目内容相关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

3、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项目经理简历表（参考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正在进行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服务期限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格证书，不仅限于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技术文件部分

(养护管理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相关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养护管理实施方案。

方案编写应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格式自拟。

11.5 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